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月10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的标题以及  
序言和第1至18条草案案文

.....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  
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考虑到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频繁和严重性以及灾害造成的短期和长期破坏  
性影响，

充分意识到受灾人员的基本需要，并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的权利必  
须得到尊重，

铭记团结在国际关系中的根本价值以及在灾害的所有阶段加强国际合作的重  
要性，

强调国家主权原则，因此重申受灾国在提供救灾援助方面承担主要作用，

.....

第1条  
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 第 2 条 宗旨

本条款草案的宗旨是促进充分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减少灾害风险，以满足有关人员的基本需要，充分尊重其权利。

## 第 3 条 用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a) “灾害”是指造成广泛的生命损失、巨大的人类痛苦和危难、大规模流离失所、或大规模的物质或环境损害，从而严重扰乱社会运转的一个灾难性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b) “受灾国”是指在其领土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发生灾害的国家；

(c) “援助国”是指在经受灾国同意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

(d) “其他援助方”是指经受灾国同意向其提供援助的主管政府间组织或有关非政府组织或实体；

(e) “外部援助”是指援助国或其他援助方为救灾援助而向受灾国提供的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及服务；

(f) “救灾人员”是指援助国或其他援助方为提供救灾援助而派遣的民事或军事人员；

(g) “设备和物资”是指为救灾援助提供的用品、工具、机器、经过专门训练的动物、食品、饮用水、医疗用品、栖身手段、衣物、铺盖用品、车辆、电信设备和其他物品。

## 第 4 条 人的尊严

发生灾害时，人的固有尊严应得到尊重和保护。

## 第 5 条 人权

受灾人员有权依国际法得到对其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 **第 6 条**

### **人道主义原则**

应对灾害应按照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在不歧视的基础上进行，同时考虑到特别弱势者的需要。

## **第 7 条**

### **合作的义务**

适用本条款草案时，各国应酌情相互合作，并与联合国、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各组成部分及其他援助方合作。

## **第 8 条**

### **应对灾害的合作形式**

应对灾害的合作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国际救灾行动和通信，提供救灾人员、救灾设备和物资以及科学、医学、技术资源。

## **第 9 条**

### **减少灾害风险**

1. 每一国应通过采取适当的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法律和规章，减少灾害风险。
2. 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包括开展风险评估、收集和传播风险和以往损失信息、安装和操作预警系统。

## **第 10 条**

### **受灾国的作用**

1. 受灾国有责任在其领土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确保保护人员和提供救灾援助。
2. 受灾国在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这类救灾援助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 **第 11 条**

### **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

如所遭受的灾害明显超出国家的应对能力，则受灾国有责任酌情向其他国家、联合国及其他潜在援助方寻求援助。

## **第 12 条**

### **提议外部援助**

1. 发生灾害时，各国、联合国及其他潜在援助方可向受灾国提议援助。
2. 受灾国通过向别国、联合国或其他潜在援助方提出请求而寻求外部援助时，受请求方应迅速对请求予以适当考虑并将其答复通知受灾国。

## **第 13 条**

### **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

1. 提供外部援助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
2. 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
3. 对按照本条款草案提出的援助提议，受灾国只要有可能，应及时告知就该援助提议作出的决定。

## **第 14 条**

### **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

受灾国可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此种条件应与本条款草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以及受灾国国内法相符。条件应考虑到查明的受灾人员的需要以及援助的质量。在拟订条件时，受灾国应指明所寻求的援助的范围和种类。

## **第 15 条**

### **便利外部援助**

1. 受灾国应在其国内法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便利迅速及有效地提供外部援助，尤其是：
  - (a) 对于救灾人员，在诸如特权和豁免、签证和入境要求、工作许可证、通行自由等方面提供便利；以及
  - (b) 对于设备和物资，在诸如海关要求和关税、征税、运输以及处置等方面提供便利。
2. 受灾国应确保其有关法律和规章容易查阅，从而便利遵守国内法。

## **第 16 条**

### **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

受灾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为提供外部援助目的而处于该国领土或受该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的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得到保护。

## 第 17 条 终止外部援助

受灾国、援助国、联合国或其他援助方均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外部援助。任何希望终止援助的国家或行为方应发出适当的通知。受灾国以及适当时援助国、联合国或其他援助方，应就终止外部援助和终止方式进行磋商。

## 第 18 条 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

1.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本条款草案不适用于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应对灾害的情况。
-